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5月28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456万股，上限为4,912万股。
- 回购方式：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 2021-031 号公告。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7,100,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回购最高价格 6.5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92 元/股，回购均价 6.3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约 2.97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详见公司 2021-014 号公告。经公司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如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7.33	407,100,030	8.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2,038,316	92.67	4,504,938,286	91.71
股份总数	4,912,038,316	100	4,912,038,31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7,100,030 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